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清丰县财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清丰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 (框架协议) 公开征集项目 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清丰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 (框架协议) 公开征集项目 (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621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0.3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 2月 3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